

# 支票业务服务协议

## (2020 版)

甲方（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_\_\_\_\_ 支行（\_\_\_\_\_分理处）

为有效控制支付结算风险，保障客户和银行资金安全，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就以下相关事项达成协议。

**第一条** 甲方应当依法使用支票。签发空头支票（包括存款余额不足和与预留印鉴不符）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相关金融监管机关报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乙方对甲方采取业务限制；相关金融监管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空头支票行政处罚信息录入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录入甲方的企业征信报告）。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做好存款账户资金管理，签发支票前应确认账户余额充足，签发金额不得超过其在乙方开立账户中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二）甲方预留银行签章是乙方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甲方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三）出现存款余额不足或印鉴不符等情形退票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核实退票和退票后付款等相关情况。甲方不配合乙方核实情

况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甲方为支票出票人，如出现存款余额不足或印鉴不符等情形退票时，应尽快联系收款人，妥善处理退票后的票款支付事宜，并在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是否支付票款（已支付的，说明付款的时间、金额、形式）、收款人是否有异议或延迟付款协商情况以及其他与退票有关需要说明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同时提供必要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供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为支票收款人，如遇出票人存款余额不足或印鉴不符等情形退票时，应在退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票人是否支付票款（已支付的，说明付款的时间、金额、形式）、是否有异议或者是否就延迟付款达成一致等情况，书面形式反馈乙方。逾期不提供的，视为甲方“无异议”。

（四）甲方签发存款余额不足、与其预留签章不符支票的，相关金融监管机关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甲方将被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行政罚款。

（五）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乙方有权限制向甲方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单次出售数量不超过 25 张，且已出售支票凭证使用完毕后，甲方方可再次向乙方申请购买：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 3 个月，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2. 最近 12 个月（自然月，下同），在本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 3 次（含 3 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 1 次）；

3. 最近 12 个月，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4.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或者甲方法定代表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尚未缴清罚款；

5. 甲方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

（六）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出售支票凭证：

1. 最近 12 个月，甲方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 3 次（不含 3 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 1 次）；

2. 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3. 甲方被列入金融监管机关通报的签发空头支票“黑名单”；

4. 甲方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5. 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对空头支票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6. 甲方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七）甲方被乙方列入支票凭证停售名单时，应积极配合乙方将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交回开户机构。甲方拒不配合的，乙方有权通过行内业务系统处置上述票据，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本年度（自然年度）首次向甲方出售支票凭证前，乙方将进行尽职调查，可以通过面谈、上门走访，查询签发空头支票“黑名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甲方开户资料、存款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等方式，全面了解甲方的经营状况、支票违规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及罚款缴纳情况等信息，根据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确定单次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

（二）甲方在乙方账户的存款余额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乙方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三）甲方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乙

方应按照相关业务流程予以退票。

(四)乙方发现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可能导致空头支票情形发生时，可联系甲方补足资金。

(五)甲方符合限售、停售支票凭证条件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售、停售支票凭证措施；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关闭甲方其他支付权限。

(六)甲方不再符合限售、停售支票凭证条件的，乙方应及时解除限售、停售支票凭证措施及其他限制措施。

(七)乙方收到甲方作为支票收款人提交的对空头支票付款有异议的书面函件时，应及时将情况反馈出票人开户行处理。

**第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自正式销户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业务公章：

年 月 日